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巴立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2118號、第3977號、第4960號、第4898號、112
年度偵緝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巴立平部分，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巴立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
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
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命再
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